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sources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收購目標公司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2016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Pinyu(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Pinyu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將藉此收購標的機構之資產及股權及／或運營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462,913,516股代價股份償付。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7%，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標的機構由四十七家醫療機構(包括四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二十五家一級醫院及十二家社區服務中心)及三家養老機構組成。所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醫療機構之核定床位及開放床位分別合共為4,954張及大約6,000張，而該等養老機構之核定床位則為300張(亦即其開放床位之實際數目)。於2015年，基於標的機構的管理賬目，賣方運營之標的機構年度總醫療收入之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4.1億元。該收入規模僅供說明及參考，且目標公司的收益視乎目標集團重組及標的機構的日後經營模式。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預計收購事項(i)就上市規則而言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ii)可能導致賣方於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外，由於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於完成後，賣方將有責任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其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收購事項將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合同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獲達成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買賣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仍然有待訂約方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Pinyu(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Pinyu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

條款書

條款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8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

Pinyu，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Pinyu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將藉此收購標的機構之資產及股權及／或運營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462,913,516股代價股份償付，而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7%，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發行價：

-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9.10港元折讓約11.6%；
- 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04港元；及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7.66港元溢價約5.0%。

代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包括：

- (a) 標的機構之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
- (b) 標的機構業務之龐大增長潛力；
- (c) 標的機構之估計資產價值；及
- (d) 經擴大集團之認知戰略價值，即按開放床位數目及病人就診人次計，經擴大集團為亞洲最大型之醫療保健集團。

買賣合同及獨家性

賣方已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以供於條款書日期後180日內或訂約方可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訂立最終有條件買賣合同，進一步訂明訂約方將協定之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包括目標集團重組的詳情以及賣方的聲明及擔保)。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b) 賣方已經完成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手續，而賣方可遵守適用法律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已經就收購事項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如適用)；
- (d) 已經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 (e) 執行人員已經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及
- (f) 目標集團根據載於買賣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標的機構進行收購、重組及簽署管理協議)完成重組。

有關於上文分段(e)，訂約方已同意，賣方收到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清洗豁免為完成的條件，且不可豁免。

更改名稱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華潤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委任董事

於完成後，賣方將有權提名四名董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般委任條件，而董事會成員總人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承諾

除非獲得賣方另行書面同意，本公司承諾，自條款書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其(i)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過程進行其業務；及(ii)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之任何收購、資產出售或成立合營企業，或將會導致發行或出售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交易。此外，本公司承諾將於上述期間促使其股權架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約束力及終止

條款書內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獨家權利條文及本公告「本公司之承諾」一節項下所指的本公司承諾)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倘賣方與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合同，則條款書將告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預計收購事項(i)就上市規則而言可能構成主要交易及(ii)可能導致賣方於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外，由於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賣方連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462,913,516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於完成後，賣方將有責任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其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醫院集團之一，由本集團於北京、天津及河北擁有或運營的醫療機構達60家，開放床位約有5,780張，包括三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及九家一級醫院。本集團的網絡醫院及診所提供自社區衛生至基本預防保健及急症診療的醫療服務。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醫院投資、運營、管理及相關延伸服務之業務，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將於完成前擁有標的機構之資產及股權及／或運營權。於2015年，賣方運營之標的機構年度總醫療收入之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4.1億元。該收入規模僅供說明及參考，且目標公司的收益視乎目標集團重組及標的機構的日後經營模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標的機構的資料

標的機構由四十七家醫療機構(包括四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二十五家一級醫院及十二家社區服務中心)及三家養老機構組成。所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醫療機構之核定床位及開放床位分別合共為4,954張及大約6,000張，而該等養老機構之核定床位則為300張(亦即其開放床位之實際數目)。

收購事項的理由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顯著及迅速地擴展其醫院網絡的寶貴機遇，其亦為本公司於其2013年11月18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述成為亞洲領先醫院集團的主要戰略之一。本集團的現有醫院網絡僅集中於北京、天津及河北，而收購事項將顯著地擴展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至全國範圍。標的機構將成為本集團的地區中心，並可據此建立一個全國醫療及保健資源平台。該等即時裨益與本集團長久以來的發展戰略一致，亦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品牌。

賣方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其中一個最大型國有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該合作對整合本集團及華潤集團之資源而言具有重要價值，其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憑藉合併華潤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資源及多元化產業結構與本集團於

公營醫院改革及醫院集團管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通過收購事項整合權益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內具有國際影響力之領先業者。

收購事項亦將建立全國保健平台，以推動成員機構之間的資源分享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採購成本，從而提高經擴大集團的運營效率。此舉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結構、加強本集團的醫療服務質量以及運營及管理的能力，並為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強大支持。

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區域協作醫療體系，以透過基本預防保健、急症診療及康護醫療之服務網絡間的協同效應建立分級診療體系，優化醫療資源分配。隨著戰略擴展至養老及保險等產業鏈，經擴大集團將探索醫保結合和醫養結合，從而成為全國醫療健康供給生態系統之重要部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合同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獲達成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買賣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仍然有待訂約方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1, the Cayman Islands，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5)；
「完成」	指	根據條款書及買賣合同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以償付代價之462,913,516股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721,824,669港元，其將由本公司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合同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其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集團及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代價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8.04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4月1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條款書日期後第180日，或Pinyu與賣方同意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之日，或相關監管機關發佈致使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屬不合宜或不可行的任何法規或決定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Pinyu」	指	Piny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本公司、Pinyu與賣方將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合同；

「賣方」	指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機構」	指	由目標公司現時或於完成前將擁有或運營之醫療機構，包括四十七家醫療機構(包括四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二十五家一級醫院及十二家社區服務中心)及三家養老機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mple Might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條款書」	指	本公司、Pinyu及賣方所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條款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賣方可能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對賣方或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